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36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与安广网络合作的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项目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若本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项目属于新兴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当前市场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一旦公司建立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通过业务及模式创新持续开发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服务,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随着三网融合的开展和业务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管理体制可能发生变化,协议执行可能将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5、由于公司与安广网络就合作的具体事宜还待进一步确认,涉及项目的收益分配细节、合作模式以及后续业务的开发及收益分配还未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协议的签订及项目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的最终安装数量以及产生的新增业务收益以实际为准,可能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初步估算投资总额约为15至25亿元人民币,投资金额主要受安广网络和公司具体项目的云终端价格影响,公司拟通过定向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投入等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若无法达到融资目标,有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8、公司与安广网络合作项目具有长期的持续性,未来仍然存在着多资源整合、市场拓展和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等诸多风险要素。

9、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旨在表达交易各方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仅为增资扩股之意向性协议,意向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终止或变

动的可能性。

10、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北京中科天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商谈并签署相关正式增资扩股协议。公司需按内部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天玑科技需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及相关权力机构、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批准、备案(若需)。本次增资扩股的正式协议需经批准后方能实施,因此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9日、7月 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开拓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服务的潜在市场,共同推进安徽省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建设进程。关于公司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北京中科天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天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中科天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对北京中科天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天玑科技的股权比例为45%。关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签署天玑科技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安广网络合作及拟对天玑科技增资扩股事项存在的风险

1、公司与安广网络合作的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项目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若本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项目属于新兴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当前市场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一旦公司建立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通过业务及模式创新持续开发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服务,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随着三网融合的开展和业务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管理体制可能发生变化,协议执行可能将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4、由于公司与安广网络就合作的具体事宜还待进一步确认,涉及项目的收益分配细节、合作模式以及后续业务的开发及收益分配还未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协议的签订及项目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的最终安装数量以及产生的新增业务收益以实际为准,可能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初步估算投资总额约为15至25亿元人民币,投资金额主要受安广网络和公司具体项目的云终端价格影响,公司拟通过定向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投入等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若无法达到融资目标,有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与安广网络合作项目具有长期的持续性,未来仍然存在着多资源整合、市场拓展和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等诸多风险要素。

8、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旨在表达交易各方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仅为增资扩股之意向性协议,意向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终止或变

动的可能性。

9、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北京中科天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商谈并签署相关正式增资扩股协议。公司需按内部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天玑科技需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及相关权力机构、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批准、备案(若需)。本次增资扩股的正式协议需经批准后方能实施,因此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4 年7 月 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4 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区间为盈利800万元至1800万元。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41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600556,证券简称:北生药业)于2014年07月29日、07月30日、0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07月28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和预案公司已于2014年0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事件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除本公司已对外公告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市天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赠股本,不送红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8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4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

咨询联系人:侯　剑、张　茹、李佳杏

咨询电话:0755—86154212

传　　真:0755—8615404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决议;

2、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

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因拟任独立董事丁慧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实际出席董事14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会议聘任公司副总裁邓晓力女士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变更的议案

1、同意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 [2013]26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规定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2、同意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根据上述文件变更会计政策——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变更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该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列报格式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 [2013]26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规定编制,并相应对比较期财务报表列报格式进行重新列报。

2014年5月2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相关要求,公司对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变化进行了补充公告(详见公司当日在以上媒体披露的公告)。

2014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 [2013]26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规定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同意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根据上述通知变更会计政策——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变更的相关内容。

公司据此对《2013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3年报”)进行相应的补充,具体如下:

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三、本年公司报表相关事项说明”之“(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补充披露为: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规定,证券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实行该准则。

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本次列报调整属于财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净额等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当期报表的比较期数据进行重分类。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调整对当期报表比较期数据的影响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融出资金	–	5,241,393,959.00	5,241,393,959.00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5,241,393,959.00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
应收款项	–	787,500,743.74	787,500,743.74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应收款项787,500,743.74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收款项”
其他资产	6,293,943,509.65	-6,028,894,702.74	265,048,806.91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应收款项6,028,894,702.74元调整至新设项目中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短期融资款2,000,000,000.00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款项	–	78,789,292.95	78,789,292.95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款项78,789,292.95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款项”
其他负债	2,320,028,510.13	-2,078,789,292.95	241,239,217.18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2,078,789,292.95元调整至新设项目中
一般风险准备	1,821,092,395.02	1,692,279,389.56	3,513,371,784.58	将原列报于“交易风险准备”项目的1,692,279,389.56元调整至“一般风险准备”
2.利润表项目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801,086,229.75	1,801,086,229.75	将原列报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786,703,592.70元及未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项明细列示的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14,382,637.05元调整至新设项目“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786,703,592.70	-1,786,703,592.70	–	将原列报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786,703,592.70元调整至新设项目“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532,390,993.78	532,390,993.78	将原列报于“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340,470,477.68元、原列报于“保荐业务净收入”133,007,591.71元及原列报于“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58,912,924.39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340,470,477.68	-340,470,477.68	–	将原列报于“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340,470,477.68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保荐业务净收入	133,007,591.71	-133,007,591.71	–	将原列报于“保荐业务净收入”133,007,591.71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8,912,924.39	-58,912,924.39	–	将原列报于“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58,912,924.39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00,511,161.46	100,511,161.46	将原列报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83,343,691.62元及原列报于“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17,167,469.84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3,343,691.62	-83,343,691.62	–	将原列报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83,343,691.62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7,167,469.84	-17,167,469.84	–	将原列报于“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17,167,469.84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162,832,373.47	9,450.00	162,841,823.47	将原列报于“代理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的9,450.00元调整至“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45,350,065.05	1,645,350,065.05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1,645,350,065.05元调整至新增项目“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673,790.43	-1,645,350,065.05	1,333,323,725.38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1,645,350,065.05元调整至新增项目“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1,177.17	681,177.17	将原列报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固定资产净额”调整至“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融出资金	–	4,513,253,620.78	4,513,253,620.78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4,513,253,620.78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
应收款项	–	103,464,255.67	103,464,255.67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应收款项103,464,255.67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收款项”
其他资产	4,839,388,140.18	-4,616,717,876.45	222,670,263.73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应收款项4,616,717,876.45元调整至新设项目中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短期融资款2,000,000,000.00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款项	–	28,717,111.09	28,717,111.09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款项28,717,111.09元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款项”
其他负债	2,244,904,686.28	-2,028,717,111.09	216,187,575.19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2,028,717,111.09元调整至新设项目中
一般风险准备	1,821,092,395.02	1,692,279,389.56	3,513,371,784.58	将原列报于“交易风险准备”项目的1,692,279,389.56元调整至“一般风险准备”
2.利润表项目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578,629,019.12	1,578,629,019.12	将原列报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564,246,382.07及未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项明细列示的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14,382,637.05元调整至新设项目“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564,246,382.07	-1,564,246,382.07	–	将原列报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564,246,382.07元调整至新设项目“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474,155,594.51	474,155,594.51	将原列报于“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292,233,099.03元、原列报于“保荐业务净收入”129,099,039.88元及原列报于“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52,823,455.60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92,233,099.03	-292,233,099.03	–	将原列报于“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292,233,099.03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保荐业务净收入	129,099,039.88	-129,099,039.88	–	将原列报于“保荐业务净收入”129,099,039.88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2,823,455.60	-52,823,455.60	–	将原列报于“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52,823,455.60元调整至新设项目“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83,343,691.62	83,343,691.62	将原列报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83,343,691.62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3,343,691.62	-83,343,691.62	–	将原列报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83,343,691.62元调整至新设项目“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28,703,777.23	9,450.00	28,713,227.23	将原列报于“代理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的9,450.00元调整至“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738,161,565.72	1,738,161,565.72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1,738,161,565.72元调整至新增项目“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802,619.93	-1,738,161,565.72	840,641,054.21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1,738,161,565.72元调整至新增项目“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9,615.73	669,615.73	将原列报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固定资产净额”调整至“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此外,公司对201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相关部分进行了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71	0002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4年8月5日为本基金的第1个运作周期内的第3个受限开放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申请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
1000000(=M<5000000	0.40%	–
5000000(=M	1000元/笔	–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第1个受限开放期	1%
第2个受限开放期	0.8%
第3个受限开放期	0.5%
自由开放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东亚银行、晋商银行、和讯科技、诺亚正行、深圳众禄、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万银财富、天相投顾、北京增财、中期时代、深圳新兰德、一路财富、钱景财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天风证券、首创证券、诚浩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华融证券、华宝证券、万联证券、华安证券、开源证券、中国国际期货、中山证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4年8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3个受限开放日即2014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4 年8月5日为本基金的第3个受限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 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 以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一年内,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0%(含),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9、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定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近日书面提交了《关于选